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44號

再抗告人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義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就相對人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提起反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4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32號裁定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

再抗告、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於義慶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義慶公司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訴請其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萬9,501元本息之訴訟事件（107年度建字第232號，下稱本訴）進行中，主張義慶公司之請求若有理由，反訴聲明義慶公司及相對人應連帶給付6,636元（未及時連帶給付保固金4萬4,241元之3年利息損失，下稱系爭利息損失），及交付發票一紙（載明金額1,038萬9,501元，下稱系爭發票）。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關於相對人部分之反訴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相對人並非本訴之原告，而再抗告人提起反訴主張相對人應與義慶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、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，連帶給付系爭利息損失及系爭發票，並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之情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要件不符，裁定維持臺北地院所為上開駁回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此所稱

之相牽連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，其立法目的在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，避免相關聯之請求為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，並促進訴訟經濟。又反訴亦係獨立之訴，於第一審提出反訴，並不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。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雖不具本訴原告之訴訟地位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如有以之為共同被告之必要者，非不得以之為反訴共同被告。

(二) 查義慶公司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工程款1,038萬9,501元之本息，再抗告人則反訴請求義慶公司及相對人於本訴有理由時，應依系爭工程契約、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，連帶給付系爭利息損失及系爭發票。可知本訴及反訴之原因事實均係基於系爭工程契約、共同投標協議書所生之糾紛，於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密切，兩者間之攻擊防禦方法即非無相牽連關係。況義慶公司與相對人就系爭工程契約債務既負連帶責任，其等於內部關係，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原則上並應平均分擔義務，倘其中一人非基於個人關係所為抗辯有理由，依民法第275條規定，法院所為判決之效力並及於他債務人，益見其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密切。相對人雖非本訴之原告，再抗告人於第一審將之與義慶公司一併提起反訴，並不影響相對人之審級利益，依上說明，就相對人部分之反訴，自有與義慶公司部分之反訴及本訴合併審理、避免裁判矛盾之必要。原法院僅以相對人與義慶公司間，依法律規定無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遽認就相對人部分之反訴為不合法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論旨，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自為裁定，將原裁定及臺北地院107年度建字第232號裁定均予廢棄，由臺北地院依法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八 庭
03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大 曉
04 法 官 李 寶 堂
05 法 官 陳 毓 秀
06 法 官 林 玉 珮
07 法 官 李 文 賢
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9 書 記 官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